



法規名稱：(廢)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廢止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

## 第 1 條

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各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各治理計畫之生態調查、評估及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之建立。

四、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 五、石門水庫活化及其自來水供水工程之執行。
-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

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 第 3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與集水區整體環境整治、復育及其供水區內之高濁度原水改善設備興建等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先依環境、生態保育、地貌維護、集水區整體環境復育，必要時，依危險地區產業活動之禁止、補償、居住照顧等要素，擬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依前項整治計畫，規劃各期執行計畫，送第五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各期實施計畫。

前項各期實施計畫應充分資訊公開，並建立與在地居民、生態保育專家之協商機制，以確保相關建設不破壞生態環境。

## 第 4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一百三十億元，得以舉債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依工程、水利、環境、生態專業組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工作，本小組為任務型態，並得置專業專任人員協助，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續約人數比例不受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及機關組織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一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 第 6 條

為加速辦理第三條執行事項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地方執行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有關集水區整治方案應包含下列各款：

- 一、攔砂壩新建計畫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現有攔砂壩應進行疏濬、拆除或其他改善作業。
- 三、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惟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利用型態檢討與禁止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有關之必要措施。

## 第 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六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